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8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張溫德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8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有關未來小巨蛋及大巨蛋場館是否納入本市避難場所案：本案持續列管，大巨蛋部分請體育局儘速函請遠雄大巨蛋公司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著手規劃防災避難處所，並訂出規劃時程表，納入定期工作會議討論，俾利後續本府規劃將大巨蛋納入本市避難場所，請災防辦及臺大強韌計畫團隊協助指導後續避難場所整備工作。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有關國震中心至局處進行AI訪談案：本案解除列管，有關國震中心後續針對相關局處提出具體技術方案或政策建議，如局處評估方案或建議可落實執行，請搭配年度預算規劃，訂出明確的期程表，並請資訊局協助執行，後續請災防辦及國震中心持續追蹤各案辦理進度。

三、「0403地震本市災後檢討」案件列管表：

(一)項次1，有關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系統相關更新修正案：本案解除列管，有關技師動員回報及案件追蹤管理部分，請建管處思考內部有無可優化流程之進步空間，若有需要向國土署建議改善部分，也請該署納入系統改善考量。

四、「本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改善事項列管表」案件列管表：

(一)項次1，請衛生局評估災難醫療救護隊或現場醫療站於災區第一線可以執行的醫療能力及範圍案：本案持續列管，請衛

生局派員觀摩教育局於4月17日假南港區育成高中辦理的災害收容安置演習，後續針對7月份城鎮韌性演習，請衛生局參考3月27日臺南演習規模及演練科目辦理；另請災防辦於會後整理臺南演習相關資料（詳附件）供7月份城鎮韌性演習單位參考。

- (二)項次2，請收容救濟組（社會局主政）及配合單位盤點評估本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的最小營運量能案：本案持續列管，有關7月份城鎮韌性演習，提醒社會局及教育局參考3月27日臺南演習規模及演練科目，考量在面對物資及人力資源不足下，面對大量需求之應變流程及部署方式應納入演習情境。

五、兵役局「國軍及替代役人力支援救災之運用」案：

- (一)本案准予備查。
- (二)國軍復興崗營區目前仍為本市天然災害收容場所，未來若災防辦規劃需要納入本市收容安置演練，請兵役局配合協調國軍復興崗提供可供配合收容安置演練期程。
- (三)防災士在韌性社區中扮演重要角色，請兵役局持續推廣現役替代役納入防災士訓練，未來推廣至備役替代役，並請災防辦持續更新具備防災士資格之替代役所在區里資料，強化韌性社區規模，平時配合相關演習及訓練，以便災時可隨時投入救災。
- (四)未來請各區公所於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單位時，務必於國軍支援期間妥適安排任務，勿發生人力閒置久候相關機具情事，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請兵役局協助管制。

六、消防局「113年度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府建議事項分析報告」案：

- (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針對去年113年度中央訪評委員的建議事項，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改善完成後請函送災防辦備查。

(三)今年114年度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請本府同仁參考去年其他縣市亮點，針對各項災害防救項目採主題式呈現，整合跨局處防救災工作成果，規劃運用AI資訊科技導入防救災工作，展現本府優勢及亮點，爭取今年訪評佳績。

七、有關媒體事務組提醒城鎮韌性演習前置作業及4月17日南港區育成高中辦理災害收容安置演習，請相關局處預先妥處規劃人力因應。請兵役局持續追蹤辦理相關整備作業，隨時與中央保持密切聯繫，滾動規劃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之工作分派，相關局處亦應參考3月27日臺南演習情境及規模，互相配合做好演習前置部署作業。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警察局及民政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下午3時45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7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有關未來本市小巨蛋及大巨蛋場館是否比照東京巨蛋，納入本市避難場所，請災防辦及臺大工作團隊思考辦理之可行性。</p> <p>(1140220)災防辦第77次工作會議 大巨蛋部分請體育局後續評估由企業協助防災之角度，與民間簽訂 MOU，另請臺大強韌計畫團隊協助將小巨蛋及大巨蛋納入未來本市避難場所。</p>	<p>災防辦(應變動員組)、臺大強韌計畫團隊、體育局</p>	<p>災防辦： 一、小巨蛋： (一)針對小巨蛋列入避難收容所之考量，因小巨蛋為本府財政局委由捷運公司營運管理，請捷運公司盤點小巨蛋軟硬體設施設備，並於未來契約上加入防災協助避難等相關條款。 (二)經查，捷運公司已於114年1月2日公告修正「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第二十八條，新增緊急應變計劃 (三)因應緊急危難之處置提供本府。 (三)後續由臺大強韌計畫協力團隊協助小巨蛋之設施設備能量、物資儲存、空間規劃及最大可收容人數盤點與評估；如可行性評估妥適，請教育局列入臺北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p> <p>二、大巨蛋： 俟體育局函請遠雄巨蛋公司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大巨蛋為避難收容處所後，依遠雄規劃之期程，後續由災防辦及臺大強韌計畫協力團隊將協助後續規劃事宜。</p> <p>臺大強韌計畫團隊： 本團隊可配合市府災防辦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完成小巨蛋及大巨蛋等場館作為防災避難中心之整備工作，並共商納入本市避難場所之機制。</p> <p>體育局：</p>	<p>B</p> <p>B</p> <p>B</p>	<p>本案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本府體育局(下稱本局)已於114年2月21日召開「研商大巨蛋列入避難收容處所」第一次討論會議，說明如下：</p> <p>一、本局前核定遠雄巨蛋公司所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投資執行計畫書1.1.2.4「結合國父紀念館廣場成為臺北市東區之救災避難中心」、3.13.1區域防災計畫：「一、收災者的收容」亦列為防(救)災據點，因目前遠雄巨蛋公司尚未完成防災避難中心整備作業，本局將行文遠雄巨蛋公司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大巨蛋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將執行期程及成立結果納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營運績效評估。</p> <p>二、為遠雄巨蛋公司順利依期程規劃大巨蛋為避難收容處所，本局將依其規劃期程洽請本府消防局指導遠雄巨蛋公司完成大巨蛋等適當場館作為防災避難中心整備工作。</p> <p>三、預計完成日期:115.12.31</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請國震中心及消防局先行製作訪談表格予各局處先進行資料收集，後續再請各局處配合國震中心及消防局於明年3月底前訪談作業，針對可運用之救災資源及數據資料先行進行盤點，訪談中可將目前防救災工作的挑戰與瓶頸，提出可透過AI技術進行優化或針對其他創新的議題共同討論。	國震中心、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國震中心、消防局： 市府各機關的需求訪談作業已於114年3月14日完成，後續由國震中心完成訪談結果整理、數據盤點、AI 技術評估，提出具體技術方案或政策建議。	A	本案解除列管。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403地震本市災後檢討案件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有關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系統相關更新修正，如建檔單位顯示、行政區搜尋功能、路名排列功能、增派技師功能、各技師評估意見、區公所填寫權限及資料匯出功能。</p> <p>(1131108第76次工作會議) 請建管處持續向國土管理署溝通協調，讓其瞭解本府實際執行困難處，並請國土署協助改善。</p> <p>(1140220第77次工作會議) 後續請建管處持續追蹤國土署系統改善情形。</p>	建管處	<p>本案業經國土署114年1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37533號函回復修正建議事項，尚未修正項目因涉及調整系統架構，經聯繫國土署將納入後續擴充之評估項目。</p> <p>策進作為：有關兩位技師以上共同評估同一案，目前得以備註方式紀錄每位技師意見；另有關動員簡訊無法連續發送，本處業與中華電信簽約企業簡訊專案，未來將由本處發送簡訊動員，建議解除列管。</p>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本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改善事項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請衛生局評估災難醫療救護隊或現場醫療站於災區（如地震倒塌建築物）第一線可以執行的醫療能力及範圍，在災區現場或尚未確認安全之環境，建議與現場救災救護人員釐清任務內容，再進入災區，請評估修訂本市災難醫療救護隊相關規範及流程。</p> <p>(1140220)災防辦第77次工作會議 請衛生局依後續召開會議結論，評估修訂災難醫療救護隊相關規範及流程，並於今年度擇時間依 T-DEEP 演習指引辦理兵棋推演或實際演練。</p>	衛生局	<p>本局於114年2月24日召開會議，後續依委員建議與會議決議修正災難醫療救護隊相關規範及流程。另將於114年7月17日城鎮韌性演習辦理實際演練。</p>	B	持續列管。
2	<p>防災公園及收容安置學校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需耗用大量區公所人力維持營運，建議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功能群組架構，請收容救濟組（社會局負責）及配合單位（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體育局、觀傳局及憲兵第202指揮部）盤點評估本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的最小營運量能，並結合志工、民間組織或各區災害協作團體等人力資源，維持收容處所運作能力。</p> <p>(1140220)災防辦第77次工作會議 建議社會局及教育局依 T-</p>	<p>社會局主辦（其他單位協助辦理）</p>	<p>114年全市緊急避難收容安置示範觀摩研習訂於4月17日假南港育成高中辦理，並以T-DEEP方式進行桌上推演及實兵演練，本案業已於3月12日辦理期中規劃會議。</p> <p>有關演習情境係設定收容處所人力缺乏及學校仍須維持學生照顧等既有功能運作下，除驗證收容處所與區EOC相互合作機制外，亦將檢視民間資源整合及相關志工團體(含防災士及災害協作中心)等動員作業及流程，以檢視相關避難收容安置機制之可行性。</p>	B	本案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DEEP 演習指引，辦理桌上推演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以評估現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藉此檢視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8次工作會議

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張溫德副市長

紀錄：唐慧芳約聘助理規劃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 (三)	副市長	張溫德	台北通簽到 14:27:3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14:24:2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4:27:47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管科	股長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13:59:1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管理處	正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4:02:50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經管科	正工程司	劉建廷	台北通簽到 14:04:33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商借教官	游駿弘	台北通簽到 14:04:44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中正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黃鏘鋒	台北通簽到 14:05:29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內湖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何宗穎	台北通簽到 14:06:02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管 科	科長	蔡俊楷	TAIPEION 簽到 14:06:30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大同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洪源孝	TAIPEION 簽到 14:09:33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14:10:28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局本 部	主任秘書	楊維修	台北通簽到 14:12:01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環清 科	技士	許智凱	台北通簽到 14:12:14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處本 部	主任秘書	廖美純	台北通簽到 14:12:39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科	科長	高國峯	台北通簽到 14:17:36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14:17:48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王湮筑	台北通簽到 14:17:55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萬華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戴元君	台北通簽到 14:18:4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林士淵	台北通簽到 14:19:14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勞安 室	主任	林哲生	台北通簽到 14:19:25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許珍妮	台北通簽到 14:19:27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勞安 室	三級工程師	邵立祥	台北通簽到 14:19:4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14:20:14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科	技正	黃思維	TAIPEION 簽到 14:21:21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工 安處	正工程師	林華昌	台北通簽到 14:21:4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14:23:16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副處長	王金棠	台北通簽到 14:23:4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陳宏銘	台北通簽到 14:24:07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治 科	股長	賴筠涵	台北通簽到 14:24:45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科	衛生稽查員	張詩妍	台北通簽到 14:25:1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黃建華	台北通簽到 14:25:2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股長	蘇姮仔	台北通簽到 14:25:25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4:26:05

臺北市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股長	郎家睿	台北通簽到 14:26:11
臺北市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股長	林晴儀	台北通簽到 14:28:57
臺北市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TAIPEION 簽到 14:30:28
臺北市府 研考會管制 考核組	組長	徐毓雯	TAIPEION 簽到 14:30:29
臺北市府 人事處考訓 科	科員	蔡易勳	台北通簽到 14:33:55
臺北市府 資訊局數據 治理中心	股長	王恩力	台北通簽到 14:35:50
		陳墨	台北通簽到 14:11:22
		黃士軒	台北通簽到 14:23:14

會議代碼:1142710832